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合理、合法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侯世国

张志宏

李克强

2017年6月5日